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10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國瑩

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 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當事人」欄內應增列「選任辯護人陳建宏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與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當事人」欄內漏未記載「選任辯護人陳建宏律師」，經核與卷內資料不符，顯然錯誤，因與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不生影響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裁定更正，於原判決正本及其正本增列「選任辯護人陳建宏律師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

